

教育部宜蘭縣聯絡處 113 年度第 15 次學務創新人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4.09 臺教國署字第 1100035119B 號令國立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
- (二)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7.19 臺教國署字第 1120082946A 號令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力要點。。

二、進用名額及勞動契約相關事項

- (一) 進用名額：正取 1 員、備取 1 員。
- (二) 工作時間：每天工作 8 小時(上班起訖時間應於錄取後於學校勞動契約訂之)；若協助辦理學校相關活動、支援上級單位指派(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或聯絡處)等任務，則視勤務情況辦理補休(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補休)。
- (三) 進用起始日：依實際分發通知後，以用人單位簽訂勞動契約約定為主。
- (四) 工作內容：工作範圍及主要職掌：
 - 1. 協助學校辦理學生事務工作：含校園安全及危機管理、協助學生生活輔導及照顧、值勤等工作。
 - 2. 校安中心輪值，必須維持 24 小時待命(含重大天然災害發布停止上班時)，支援校園內外(含教職員生)緊急突發事件處理、校安通報、急救(視狀況)及校園內人員安全防護等相關業務。
 - 3. 支援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以下簡稱校外會)執行校外聯巡、駐站及藥物濫用查察等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工作。遇有特殊或重大校安事件，應依主管機關及校外會之指揮(導)，至指定地點協助處理。
 - 4. 協助學生上、放學交通導護工作及交通安全等相關業務。
 - 5. 賃居、寄宿、工讀學生等輔導、訪視相關工作。
 - 6.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等相關業務。
 - 7. 防制學生參加不良組織等相關業務。
 - 8. 處理或支援校外會、聯絡處、學校學務及軍訓單位之相關工作。
 - 9. 兒少偏差行為預防、輔導與其他相關業務之協助。
 - 10. 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力要點」規定於第一點(工作內涵)、第四點(業務內容)、附件及其他相關規定所載事項。
 - 11.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以不影響前項工作為原則)。
- (五) 待遇：薪資待遇參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年 12 月 29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20183041 號函修正後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務創新人員工作酬金參考表」，新進人員自第 1 級起薪(新臺幣 35,120 元)，不含勞保、健保及勞工退休金等個人負擔金額。另錄取人員如係退休軍、公、教身分領取月退休金人員，敘薪依各該人員所適用之退休法令規定辦理。
- (六) 勞動契約雇主及工作地點：國立羅東高級中等學校，工作地點：宜蘭縣羅東鎮公正路 324 號。

三、報名資料及方式

- (一)採通訊報名：報名表暨相關資料自簡章公告日起至 113 年 10 月 30 日 17 時截止，以郵戳為憑。請郵寄至「教育部宜蘭縣聯絡處」(郵件地址 260002 宜蘭縣宜蘭市泰山路 181 號)，並以掛號郵件寄交，封面標題書明「應徵學務創新人員」。
- (二)請檢附下列資料文件各 1 份，依序裝訂。
 1. 填寫報名表(需黏貼相片)如附表 1，並繳交國民身分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輔導諮商相關研習證明或獎狀(無者免繳)、志工證明(無者免繳)、輔導諮商教育相關工作經歷(無者免繳)等影本資料。
 2. 值勤同意書、切結書(簽名加蓋私章)如附表 2、3。
 3. 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 (三)教育部學務(含校安)儲備人員培訓合格證書影本或具有學務相關工作經驗一年以上證明影本(無者免繳)。

四、資格審查及進用甄試方式

- (一)由教育部宜蘭縣聯絡處編組甄選委員會辦理甄選相關作業。
- (二)採公開、公平、公正辦理甄選，審酌其品德及擬任工作所需之知能，及具下列資格者，得由甄選委員會擇優錄取：
 1. 具備教育部學務(含校安)儲備人員培訓合格證書者。
 2. 具有學務相關工作經驗一年以上者。
 3. 大學以上畢業者。尚未取得教育部學務(含校安)儲備人員培訓合格證書者，應於進用之日起至次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有情事變更致無法如期取得者，不受此限。
- (三)報名資料經審查合格者，通知參加文書能力測驗及面試，面試當天請攜帶國民身分證，以供身份查驗。
- (四)檢附之書證不完備無法證明報名資格或未符合甄選資格條件者，不予通知參加面試。另報名相關資料恕不退還，列入本案甄選資料併存備查。
- (五)為甄選具有電腦文書處理及溝通協調能力者。於面試當日得同時辦理行政文書處理能力測驗，測驗項目含括公文處理、中文打字或 Excel 表格製作。
- (六)面試時間：113 年 11 月 5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實施。
- (七)面試地點：教育部宜蘭縣聯絡處 3 樓會議室(宜蘭縣宜蘭市泰山路 181 號，公務電話 03-9351885，承辦人：學務創新人力李祥麟)

五、錄取及備取人員注意事項：

- (一)錄取及備取名單於本處或雇用學校網頁公告之，未錄取者不另行通知。
- (二)正取人員未報到，經校方通知備取人員，7 日內未完成報到，取消備取人員資格。如正取人員報到後 1 個月內因故離職，得通知備取人員遞補，14 日未完成報到，取消備取人員資格。
- (三)錄取人員接獲錄取通知後，請至公立醫院完成健康檢查，並於 2 週內繳交「體格檢查報告」(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未於期限內繳交體格檢查表或健康檢查未通過者，予以取消錄取資格。

- (四) 錄取通知後 3 週內須提供接種三劑 COVID-19 疫苗接種紀錄卡及通過公立醫院之健康檢查紀錄 (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未依限提供者取消錄取資格。
- (五) 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六項規定情事者，不得參加甄選；錄取後發現或進用後有上開情事者，應撤銷或廢止錄取資格，並解除或終止勞動契約。本案錄取及備取名單於教育部宜蘭縣聯絡處及國立羅東高級中等學校網頁最新消息公告，未錄取者不另行通知。
- (六) 錄取人員依據「國教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力要點」、「國立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六、督考評核

本案學務創新人員應依勞動契約書之規定，任用期間應接受學校及其上級機關工作上之指派調遣，並遵守相關規定，如因工作不力、不適任或違反有關規定嚴重者或年終考核或專案考核列為丙等者，依勞動基準法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力要點等相關規定終止勞動契約。

七、附則：

- (一) 有違下列規定或錄取後經發現有違反本簡章之相關規定者，取消其錄取資格，或依契約予以解僱。
 - 1. 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2.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3.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4.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5.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6.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 7.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8.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 9.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10.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11.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12. 偏差行為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 13.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14. 工作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15. 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行為，經認定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且於該管制期間。
- (二) 為確認錄取人員是否有前項(一)所定情事，錄取人員應同意用人單位依「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向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其相關資訊之蒐集、利用及查詢，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離職後始經查證屬實者，亦同。前項辦理通報後，錄取人員不得要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其個人資料。
- (三) 錄取人員應遵守勞動契約書，如有違背，依相關規定辦理。
- (四) 甄選過程如有補充或調整事項或如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致原訂甄選作業日程需作變更時，於甄選單位網頁公告，不另個別通知。

宜蘭縣聯絡處 113 年第 15 次學務創新人員甄選報名表 附表 1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請貼最近 3 個月 內 2 吋正面半身 脫帽照片 1 張
英 文 姓 名 (姓 氏 在 前)				性 別			
通 訊 處							
e - m a i l				身 分 證 字 號			
連 絡 電 話			行 動 電 話 號 碼				
學 歷	畢業學校 (並請填明系科組別) :						
專 長 證 照	類 別		登 記 機 關		登 記 日 期		證 書 字 號
工 作 經 歷	曾 服 務 單 位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曾 服 務 單 位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我 們 書 想 面 要 審 更 核 瞭 依 解 據 您 (此 費 資 料 料 將 將 作 作 為 為)	請詳述具有之相關學務工作專業訓練或學務相關工作經驗內容。						
應徵者簽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證 件 審 查	繳驗證件：※請依序排列裝訂 ☐ 1.報名表 ☐ 2.國民身分證 (正反面請印同面) ☐ 3.學歷證件 ☐ 4.教育部輔導知能相關研習證明或獎狀(無者免繳) ☐ 5.輔導、諮商、教育、醫療、法律、 觀護相關工作經歷證明：繳交離職證明或服務證明(無者免繳)， ☐ 6. 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 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 7.教育部學務(含校安)儲備人員培訓合格證明(無者免繳)。 ☐ 8. 值班 同意書、切結書。						
☐ 資格符合				☐ 資格不符合		初 審 人 員 核 章	

學務創新人員值勤同意書

附表 2

本人_____參加教育部宜蘭縣聯絡處
113 年度第 15 次學務創新人員甄選，若經錄取
後於任職期間，同意輪值校安中心 24 小時值
勤；值勤應支領之費用及補休方式，本人同意
依學校、宜蘭縣聯絡處相關規定辦理。

立書人：

簽章

蓋
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附表 3

本人_____申請參加教育部宜蘭縣聯絡處 113 年度第 15 次學務創新人員甄選，茲保證檢附各項資料均屬實，如有竄改或造假等不當情事，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註銷錄取資格。

立書人：

簽章

蓋
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